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1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38,862,6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9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59,499,98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490,985.06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峰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	------	------	------------

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4007494014	51,951.05
用于公司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中交易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09377467	2,661.97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 54,613.02 元，注销前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峰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